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參考範例)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孫小明	43.08.29	N123456789	地址： 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 7段495號			
			電話：(H) 04-7772066 (O) 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地址：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			電話：(H) _____ (O) 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 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或文(編)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 查詢檔號或文(編)號之資訊	閱覽 抄錄	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	複製 電子檔	
1	77/41301/1/0001/7	台端申請建築執照乙案核符規定准予給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77/41301/1/0001/10	台端申請建築執照乙案核符規定准予給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_____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申請人簽章： 孫小明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114 年 5 月 1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如認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合者，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應用）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應用檔案，應遵守檔案法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計算。
-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申請人（代理人）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地址：506025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 7 段 495 號

電話：04-7772066

傳真：04-7771693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違反第七項規定，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所得停止其應用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應用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